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

上訴人 李思閒

被上訴人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姚清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前以原法院93年度家訴字第71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薛榮達對被上訴人之薪資債權。詎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收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扣押及移轉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後，竟拒不依該命令履行。依薛榮達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元計算至伊聲請調解前之112年3月25日，被上訴人共應給付伊64萬8,333元。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2項、第115條之1、第119條、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等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64萬8,333元，及自106年10月3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伊64萬8,333元，及自106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薛榮達於106年10月30日至112年3月25日非受僱於伊，對伊無薪資債權，伊無從依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移轉薛榮達之薪資。至伊雖曾於105年至107年間，先後給付2,000元、5,000元、3,000元不等之款項予薛榮達，然此乃

01 因薛榮達自104年10月14日起至107年5月20日止受僱於訴外
02 人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士瑞克公司），由士
03 瑞克公司派駐至伊之公司擔任警衛，伊針對長期承攬商之員
04 工於駐廠期間表現良好者給予之獎勵，性質上為贈與，非屬
05 薪資；又伊固因未即時得知系爭執行命令之事，致無法於法
06 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薛榮達對伊既無薪資債權，自不因伊
07 未聲明異議，即發生伊應按月扣押並移轉薛榮達薪資債權
08 1/3予上訴人之效果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上
09 訴駁回。

10 三、上訴人前以原法院93年度家訴字第71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
11 義，聲請強制執行薛榮達對被上訴人之薪資債權，被上訴人
12 於106年10月30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未於收受該命令後之
13 法定期間10日內聲明異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4 第19、105頁），復有原法院93年度家訴字第71號判決及確
15 定證明書、系爭執行命令、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調解
16 卷第11至19、23至25頁），堪信為真。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
17 給付64萬8,333元本息，則為被上訴人所拒，並以前開情詞
18 置辯。經查：

19 （一）被上訴人未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不發生承認薛榮達
20 對被上訴人有薪資債權之效力：

21 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
22 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
23 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
24 議；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
25 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
26 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
27 三人為強制執行；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1項規定
28 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2、3項
29 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所稱之聲明異議，本質上僅係第三
30 人就債權之存在或數額向執行法院所為事實陳述，縱第三
31 人未於法定期間內異議，至多發生債權人是否得逕向第三

01 人為強制執行等問題，不能解為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
02 存在，此由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聲請
03 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之情況，第三人猶可依同條第3項
04 規定提起異議之訴為實體爭執，適可佐參。職是，被上訴
05 人未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尚不發生承認薛榮達對伊
06 有薪資債權之效力。

07 (二) 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薛榮達於106年10月30日至112年3月
08 25日間對被上訴人有每月3萬元之薪資債權：

09 上訴人主張薛榮達對被上訴人有薪資債權云云，無非是以
10 薛榮達之證詞及其薪資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37至139
11 頁）。然證人薛榮達於原審明確證稱：伊不曾受僱於被上
12 訴人，所以至被上訴人處工作，係因伊受僱士瑞克公司期
13 間，經士瑞克公司派伊擔任被上訴人之警衛，伊是領士瑞
14 克公司之薪水，只有過年、過節拿過被上訴人發的紅包，
15 確切金額不記得了等語（見原審調解卷第190至192頁），
16 核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檢送之薛榮達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7 明細資料、勞工退休金核發明細（見原審調解卷第41至48
18 頁）及士瑞克公司提供之薛榮達出勤紀錄、依勞動基準法
19 第84條之1等規定送請新北市政府核備資料（見原審調解
20 卷第93至183頁），顯示薛榮達長期受僱於士瑞克公司，
21 經士瑞克公司指派至各公司、醫療院所擔任保全，不曾受
22 僱於被上訴人之事實，悉相吻合，堪認薛榮達於106年10
23 月30日至112年3月25日間未受僱於被上訴人，對被上訴人
24 無何薪資債權可言。上訴人主張伊於原審詢問「證人在遠
25 東公司薪水為何」，薛榮達接續回答薪資金額，應已自認
26 云云，實係曲解薛榮達之真意；至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於
27 105年至107年間，先後給付薛榮達2,000元、5,000元、
28 5,000元、3,000元之薪資云云，同經薛榮達說明該等款項
29 乃被上訴人於過年、過節包紅包之贈與性質如上，縱被上
30 訴人將其中1筆5,000元申報為「薪資所得」，非如他筆款
31 項俱申報為「其他所得」（見本院卷第111、113頁），但

01 被上訴人向稅捐單位申報之所得類別有誤，並不影響該筆
02 款項於實體法上為贈與之判斷，此等事證，皆不足據為有
03 利上訴人之認定。本件既乏證據足認薛榮達曾受僱於被上
04 訴人，上訴人顯未就薛榮達於106年10月30日至112年3月
05 25日間對被上訴人有每月3萬元薪資債權之利己事實，舉
06 證以實其說。

07 (三)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4萬8,333元及自106年10月31日
08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無據：

09 依上訴人主張，其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2項、第
10 115條之1、第119條、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等規
11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4萬8,333元，及自106年10月31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7
13 頁），而其請求64萬8,333元之由來，係以薛榮達任職於
14 被上訴人處、每月薪資3萬元做為計算基礎（見本院卷第
15 133頁）。惟被上訴人未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不發
16 生承認薛榮達對被上訴人有薪資債權之效力，且上訴人未
17 舉證證明薛榮達於106年10月30日至112年3月25日間對被
18 上訴人有每月3萬元之薪資債權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
19 上，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4萬8,333元本息之前提
20 事實，自不存在；又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2項係規定
21 執行法院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同法第115條之1
22 係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執行之效力，同法
23 第119條是關於第三人就執行法院核發之執行命令異議暨
24 執行之規定，均非屬支持一方當事人向他方當事人有所請
25 求之法規範，故上訴人以該等規定作為本件請求權基礎，
26 亦難謂當。準此，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4萬8,333
27 元，及自106年10月3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無
28 據。

29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2項、第115條
30 之1、第119條、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
31 被上訴人給付64萬8,333元，及自106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
上訴人敗訴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許炎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陳禕翎